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5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富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5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徐富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更正為「飲用高粱酒」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不思警醒，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之情況下，仍騎乘重型機車上路，並因而肇事，實不宜輕縱，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幸未造成他人傷亡之嚴重結果，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薛雯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3591號

29 被 告 徐富城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1 0巷0號

02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徐富城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12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在
08 臺南市新化區某餐廳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9 公升0.25毫克以上。其雖知悉飲酒過量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及酒後駕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11 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
12 危險之故意，於同日15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6分許，行經臺南市東區
14 東寧路與長榮路3段路口時，不慎與尤沐恩駕駛之車牌號碼0
15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
16 同日15時25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1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毫克，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富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尤沐恩於警詢時所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22 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
2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4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現場照片19張等
25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7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蔡函芸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